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连续多年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建利	2002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丰辰	2004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雷	2009 年	2013 年	2007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丰辰，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雷，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通过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减少 39.62%，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需配备审计人员的人数、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立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子公司”）。

●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2023 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全资子公司	20,000
合计			50,000

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0152958 52

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518 弄 1 号 A 区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581,117.47	637,605,873.78
负债总额	1,084,922,871.10	978,412,375.69
资产净额	−428,341,753.63	−340,806,501.91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750,772.59	394,415,608.60
净利润	−88,264,754.52	−147,827,661.04

2.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Wen Jian Xie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71700MA3MCYB35P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67,992.06	359,391,028.09
负债总额	359,591,989.84	270,028,081.30
资产净额	142,676,002.22	89,362,946.79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007,789.65	273,313,978.24
净利润	−16,377,150.66	−86,924,809.11

3.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450 万美元

董事长：余平

证件号码：D8017M

注册地址：900 Wilshire Dr., STE 202-45, Troy, Michigan 48084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753,447.78	314,182,662.11
负债总额	518,555,644.31	348,418,875.64
资产净额	70,197,803.47	−34,236,213.53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914,875.53	36,759,049.39
净利润	−48,413,733.90	−49,819,862.68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2

7、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0 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 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1 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iecn.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 转 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十、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185,473.69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受近几年疫情影响，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的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其中，公司拟调整“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金额，拟将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拟新增建设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合称“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2,066.58	12,274.20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47,218.36	7,000.8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0,639.39	620.4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75,549.37	75,250.00
合计		200,181.00	185,473.70	95,145.51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33,267.80	7,000.82	27,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620.49	620.49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精进北美	12,000.00	–	7,000.00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75,549.37	75,250.00	299.3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精进电动	35,813.43	–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利息，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的情况

a）原项目计划投资

原项目名称：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

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47,181.00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为进一步提升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这三大总成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实现对基于碳化硅（SiC）技术的控制器总成的可靠性检验与工艺优化，使公司具备推出碳化硅（SiC）控制器量产产品的能力，为后续根据已有量产项目投产进度适时建设碳化硅（SiC）控制器生产线奠定基础；对公司现有的试验环境在软件和硬件方面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时间为 3 年。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占比
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1,016.00	65.74%
2	软件购置费用	3,115.00	6.60%
3	人员投入	10,650.00	22.57%
4	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00.00	3.18%
5	体系认证及培训费用	900.00	1.91%
合计		47,181.00	100.00%

b）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7,653.86	543.66	1.97%
2	软件购置费用	2,777.33	710.69	25.59%
3	人员投入	9,495.54	9,495.54	100.00%
4	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337.40	1,500.00	112.16%
5	体系认证及培训费用	802.44	24.31	3.03%
合计		42,066.58	12,274.20	29.18%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42.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利息 550.25 万元人民币）。

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a）原项目计划投资

原项目名称：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

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0 万元，项目内容为对精进菏泽的传动总成以及相应的齿和轴的加工能力与加工精度、箱体和端盖的加工能力与加工精度、定转子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装配的自动化水平、热处理能力、产品检测能力的提升。项目实施后，精进菏泽将新增轴的自主加工能力，新增热处理的自主加工能力，新增关键齿轮的自主加工能力，在减少现有工艺环节外协比例、减少关键零件外采比例的同时，能够更好的提升产品生产过程工艺稳定性和对新产品试制、老产品改型的响应速度。精进菏泽原 15 万套电驱动系统产能（单一驱动电机总成）中的 10 万套产能将升级成为多总成电驱动系统产能（驱动电机总成+传动总成）。项目计划时间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期 24 个月。

d）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7,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